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未发现公司于 2018 年度内履行以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文无正文，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晓明

施炜

李文立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